

东莞市财政局 东莞市教育局 文件

东财〔2012〕403号

关于完善我市免费义务教育政策的通知

各镇(街)财政分局, 宣教办(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城乡免费义务教育政策, 推进我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调整完善城乡免费义务教育政策的通知》(粤财教〔2012〕94号), 以及市府办《关于贯彻落实城乡免费义务教育政策的复函》(东府办复〔2012〕528号)的规定, 现将我市贯彻落实城乡免费义务教育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助对象

根据省从2013年春季学期起, 将免费义务教育范围扩大至普通中小学的规定, 我市公用经费和教科书补助的对象为: 在我市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就读和在市学籍管理平台登记取得学籍的中

国籍(含港澳台)学生。

二、补助标准

按省定公用经费和教科书补助标准，我市公用经费和教科书补助不分学校等级，标准统一为：小学每生每年 650 元(含公用经费补助 550 元和教科书补助 100 元)，初中每生每年 930 元(含公用经费补助 750 元和教科书补助 180 元)。

三、经费分担

根据省文件规定，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由中央和省财政负担 20%，珠三角 6 市负担 80%；免费教科书补助的县镇、农村学校学生部分由中央财政全额负担，城市学校学生部分由珠三角 6 市财政全额负担。我市承担的城乡免费义务教育补助按“二级办学”分担体制计算和补助经费，即市财政负担各镇（街）初中免费义务教育补助资金的 90%，各镇（街）负担余下初中的 10%以及小学全部免费义务教育补助资金。

四、组织实施

（一）公用经费和教科书补助工作由市镇两级教育、财政、审计和监察部门组成的免费义务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工作由市镇两级教育、财政部门负责。

（二）补助对象的核定及减免要求

1.补助对象每年核定一次，补助人数以上年度教育事业统计的在校生数为准。2013 年补助对象，以 2012-2013 学年教育事业统计的在校生数为准。

2.各民办学校在每学期注册收费时，要按规定年补助标准的

50%少收学生学杂费，**严禁先收后退。**

3.各民办学校应根据教育行政部门核批的招生规模招收学生，因学校超规模招生或其他原因没有取得学籍，没有纳入当年教育事业统计的学生，必须按规定标准少收学杂费，所需经费由学校自行解决。

（三）经费下拨

1.核定补助经费金额。对民办学校公用经费和教科书补助经费金额，以上年度教育事业统计人数和补助标准计算。

2.经费下拨。补助经费分两次拨付。第一次下拨时间为每年3月份，第二次下拨时间为每年10月份。市财政局和教育局根据上年度教育事业统计人数，在每年3月和10月的15日前核定补助金额，由市财政分别将当年中央及省、市财政负担补助金额的50%下拨至镇街财政分局；财政分局收到市财政下拨经费后连同本镇街应负担部分补助经费，在5个工作日内下拨至相关民办学校。

五、检查监督

（一）各镇街免费义务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要对本镇街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学生学籍情况、补助学生人数、补助资金的使用及管理等情况进行定期的检查，对发现违规违纪行为的要坚决查处和纠正。各镇街要设立投诉举报电话，接受群众监督。

（二）各镇街和民办学校要建立公用经费和教科书补助档案，将每学期民办学校学籍资料、补助人数、经费下拨等情况及时归档备查。各民办学校要在每学期结束1个月前，将本校该学期学生名册、实际免收相关费用的学生人数、免收金额等情况报宣教办（局）

建档，宣教办（局）对相关情况汇总后，在学期结束 1 个月内将汇总情况报市教育局。

（三）市免费义务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将组织有关人员对我镇街公用经费和教科书补助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确保补助资金及时到位和正确使用。各民办学校必须如实上报在校生人数，对以虚报人数等方式弄虚作假套取、诈骗补助资金的行为，除追缴违法所得外，将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和相关人员责任。

（四）市教育、物价、财政、纠风等部门将进一步加大对民办学校教育收费的检查监督，对实施公用经费和教科书补助后的乱收费行为，一经发现，按相关规定从严查处。



（市财政局教科文科，联系电话：22831088、22831119）

（市教育局计财科，联系电话：23126128、23126038）

主题词：财政 义务教育 政策 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物价局，纠风办，审计局。

东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2 年 11 月 19 日印发

（校稿：徐栋栋）

（共印 100 份）